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针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整改，力争尽快完成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针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我们高度重视，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力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通过审慎分析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减值后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之签字页）

关晋明

张 鹏

杨 毅

2025 年 4 月 28 日